

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办事流程

一、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

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市级一次仲裁检定不服的，在收到仲裁检定结果通知书起 15 日内可向市局计量科申请仲裁检定；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当事人可直接向市局计量科申请仲裁检定，提交申请书，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。

二、市局计量科受理

市局计量科接受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7 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仲裁检定的通知。

三、委托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

市局指定具有相关检定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。进行仲裁检定应有当事人双方在场；无正当理由不在场的，可进行缺席仲裁检定。

四、计量检定机构出具仲裁检定证书

承担仲裁检定的有关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定、测试任务，并对仲裁检定的结果出具仲裁检定证书，经仲裁检定人员签字并加盖仲裁检定机构印章后，报市局计量科。

五、市局计量科通知仲裁检定结果

仲裁检定结果经市局计量科审核后，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。